



股票代碼：5355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CO.,LTD.

106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桃鶯路398號（住都大飯店一祥福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參、附 件

附件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105 年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	13
附件四、105 年度財務報告	17
附件五、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42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附件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附件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6
附件十、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9
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2

肆、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60
附錄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4
附錄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6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8
附錄五、背書保證辦法	72
附錄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6
附錄七、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87

壹、開會程序

佳 總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佳 總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上午九時整
- 二、 地 點：桃園市桃鶯路 398 號（住都大飯店－祥福廳）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第一案：105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105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第四案：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第二案：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六、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案。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11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查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5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為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提供融資及購料背書保證，105 年度申請額度為 USD182 萬元 (NTD58,695 仟元)，累計背書保證金額為 USD282 萬元 (NTD90,945 仟元)，截至 105 年底已動支金額為 USD254.3 萬元 (NTD82,019 仟元)。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訂定，請參閱附件三(第 13-16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已編製完竣。

（二）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併同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勛以及賴家裕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第 17-41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05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為 68,848,594 元，精算損益列入未分配盈餘 1,255,962 元，稅後淨損為 27,562,005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2,542,551 元，擬予保留至未來年度再行分配。請參閱附件五(第 42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依據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文，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43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配合 107 年電子投票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4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配合 107 年電子投票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5 頁)。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依證櫃監字第 1050200571 號函辦理，以明確規範資金貸與期限及不得展期規定。

(二) 因應獨立董事之設置，修改相關作業規定。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46-48 頁)。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因應獨立董事之設置，修改相關作業規定。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49-51 頁)。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配合法令修正及因應獨立董事之設置，修改相關作業規定。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52-59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面臨產業嚴峻的競爭，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7,562 千元，每股稅後盈餘為(0.17)元。

一〇五年營業收入及獲利較前一年度下滑，主要是因全球經濟不景氣所致。營業收入主要是來自於LCD TV、Monitor以LED當背光源的LED Light bar，以及LED照明市場的應用。毛利率相較前一年度，因銷售數量下滑、產品銷售組合較差，故略有下降。營業費用在合理的控管之下，略有下降。在營業外收支方面，由於一〇五年產生匯兌損失，使得營業外收支部分減少。

展望一〇六年，因本公司位於LED背光及照明的產業供應鏈上，近年來全球TV面板產業已飽和，成長動能已稍趨緩，然而以LED當背光源的新運用產品不斷推出，一〇五年LED背光滲透率在各中大小面板尺寸應用都已達高點，各大面板廠不斷的開發其他運用市場利基型產品，如曲面電視、曲面三用桌上型螢幕，都是因應傳統LCD面板的市場飽和度所產生的新世代刺激市場產品。目前本公司擁有領先競爭者的曲面鋁板生產技術，預計未來將陸續推出增加此產品的營收，另外將朝向較高階的車用及醫療設備等LED照明產品運用開發，並陸續推出多樣不同因應市場需求的散熱型鋁材料結構開發，如COB、FLIP CHIP、鏡面鋁板、可摺可彎型鋁板等。本公司大陸廠取得TS-16949的汽車板全球認證，將更有利於開發相關領域之新客戶，故有很大的機會再推向另一個高峰。

未來經營環境競爭依然激烈，佳總全體員工需要更加努力並全力以赴，本公司將繼續強化經營體質、提升經營績效，積極創造股東最大之利益，使公司永續經營並成長茁壯。

二、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1.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104 年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218,542	1,362,792	-11%
營業成本	(1,085,985)	(1,177,255)	-8%
營業毛利	132,557	185,537	-29%
營業費用	(153,473)	(150,959)	2%
營業利益	(20,916)	34,578	-160%
營業外收支	(1,651)	26,598	-106%
稅前淨利	(22,567)	61,176	-137%
所得稅費用	(4,995)	(30,187)	-83%
本期淨利	(27,562)	30,989	-189%

2.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104 年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811,131	1,009,467	-20%
營業成本	(705,159)	(802,217)	-12%
營業毛利	105,972	207,250	-49%
營業費用	(86,948)	(89,051)	-2%
營業利益	19,024	118,199	-84%
營業外收支	(41,591)	(57,023)	-27%
稅前淨利	(22,567)	61,176	-137%
所得稅費用	(4,995)	(30,187)	-83%
本期淨利	(27,562)	30,989	-189%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狀況及獲利分析：

1. 財務收支狀況

(1) 合併

年度 項目	105 年	104 年
現金流入(出)	(92,909)	74,056
負債比率	22%	21%
流動比率	420%	467%

(2)個體

年度 項目	105 年	104 年
現金流入(出)	(128,861)	20,751
負債比率	16%	16%
流動比率	483%	573%

2. 獲利分析

(1)合併

		年度	105 年	104 年
分析項目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7%	1.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3%	1.66%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26%	2.08%
		稅前純益	-1.36%	3.68%
	純益率(%)		-2.26%	2.27%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0.17	0.18

(2)個體

		年度	105 年	104 年
分析項目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2%	1.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3%	1.66%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15%	7.12%
		稅前純益	-1.36%	3.68%
	純益率(%)		-3.40%	3.07%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0.17	0.1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力產品為 LED 背光源載板，除了已開發出大尺寸 LED 背光源 990mm 適用於照明市場的 LED 背光源載板、薄尺寸的 LED 背光源載板、開發應用於 LED 背光源載板的可彎折金屬載板的技術以及汽車照明產品之

外，將開發自有終端產品 LED 燈具切入終端市場、3D 線路製作開發、LED 高反射率鏡面鋁載板開發、雲端儲存設備產品。

三、106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策略

1. 在經營方面：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以及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
2. 在業務方面：積極開發新客戶，進入多元的市場。與客戶建立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
3. 在製造方面：以卓越的製造能力，以提供客戶具競爭力的產品。並以動態調整產品之結構，以符合客戶之需求。
4. 在研發方面：以創新的研發能力，持續開發新產品，用以維持公司現在及未來之競爭力。
3. 在管理方面：重視員工的價值，建立起知識管理的架構，以維持員工的競爭力。嚴格的成本控管，以維持公司的獲利。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主要位於 LED 背光及照明的產業供應鏈上，評估公司之利基點以及市場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1. 在 LED 背光市場方面：市場滲透率於各中大面板尺寸應用都已達飽和狀態，然而在與主力客戶及新客戶的合作之下，連同新應用產品市場仍值得期待，估計有兩位數的成長。
2. 在照明市場方面：隨著 LED 照明發展向下一個世代，高階照明產業不斷整合加入更多的功能，估計至少有一倍的成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產銷之政策：穩健的產銷政策為本公司之目標，以訂單式生產，以降低庫存之風險，並有效配置訂單接單即時評估風險與報酬。
2. 客戶滿意度：嚴格的品質控管、迅速的交期，並提供良好的服務以及彈性的需求。
3. 技術的提升：不斷提升生產技術能力及良率來因應未來市場之需求。
4. 產能的調配：隨著江門廠製程能力提升，有效調整兩廠之訂單與產能。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印刷電路板技術基礎深厚堅實、經驗豐富、品質穩定優良、新製程技術開發成熟，且上、中、下游產業結構完整，有利本公司外銷拓展量及提高來自 OEM 工廠及特殊產品之訂單量。歐洲環保要求日益嚴格，而 PCB 廠有廢水、廢氣排放問題，需求量勢必轉向遠東擴大採購。本公司已正式取得

ISO14001 環保品質認證，98 年台灣廠及 106 大陸廠再取得 TS-16949 的汽車板全球認證，將更有利於開發新客戶。

印刷電路板為所有電子產品最基礎及不可缺之零件，隨著下游資訊電子、網路通訊、工業控制產品及消費性產品的蓬勃發展，亦帶動印刷電路板需求成長。本公司新開發鋁散熱板技術成熟、良品率及生產效率均不斷提昇，並加強生產及材料運用開發、提高自我製程及技術，以增進獲利能力。本公司配合客戶產品及市場之需求，建立長期合作伙伴之關係，增進訂單的穩定性。

近年來，同業競爭激烈，但整體訂單來源量並未大增，而造成削價搶單，而使獲利降低。本公司將加強研發高階、特殊材料應用、品質優良穩定之產品，並掌握公司之利基，尋求與其他廠商作策略聯盟。並積極性利用大陸廠的優勢，爭取海內外訂單，以期公司永續經營。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附件二】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勛、賴家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希茜



監察人：邱政勳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附件三】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擴及於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 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 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上櫃相關規章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措施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措施，應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 防範措施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措施時，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措施至少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守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會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納入考量，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

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遵循公平交易法及相關之競爭法規，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確保產品、標示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資管理課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措施之制定、監督執行，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措施。

第十九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措施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員工績效考核並與人力資源及獎懲制度政策做結合。

第二十三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本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五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六條 實施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 繼 立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0 3 月 2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6931050C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 物流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本期收入之說明，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廿四。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主要區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海外物流倉出貨銷貨收入兩類。其中，海外物流倉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依據海外物流倉保管人提供之報表及送貨單，以海外物流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由於海外物流倉之銷貨交易，相關收入認列涉及較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較為直接。是因將海外物流倉之收入認列截止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對於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循環取得相關瞭解，並對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進行測試，以瞭解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相關內部控制已落實執行。
2. 測試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客戶(海外物流倉出貨)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海外物流倉收入認列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物流倉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記錄於適當期間。
4. 對物流倉期末庫存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並與帳載庫存記錄核對。就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進行瞭解與調節，並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入帳情形。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三)。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合併資產總額約 25%，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之印刷電路板產業，因面板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之成熟及飽和等因素，致所處產業競爭較為激烈，在存有減損跡象之情形下，應進行可回收金額之評估。經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委託外部專家以淨公允價值評估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後尚無減損之情形。然相關評估係採用評價技術衡量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該等假設及參數之採用易有主觀判斷，可能對淨公允價值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測試結果。因是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減損跡象及減損測試之書面文件，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

2. 查詢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聘任外部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足以信賴，並對可能影響外部專家客觀性之因素進行瞭解。
3. 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之資料，並瞭解適當性，及相關假設與上年度比較其一致性。
4. 瞭解外部專家採用相關方法之依據，以評估其適當性與一致性。
5. 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及外部專家之假設，透過相關產業文獻、市場資訊或歷史結果，以評估合理性。

其他事項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

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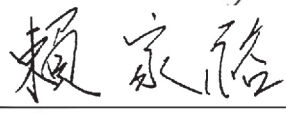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丁鴻勛  

會計師：賴家裕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001233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418,513	19	\$ 511,422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531,345	23	509,730	2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	74	—	12,193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四、十、卅三	173,078	8	134,195	6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四、十一	11,455	1	14,859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四、十一	396,128	17	349,025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8,868	—	6,692	—
130X	存 貨	四、十二	140,480	6	102,804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87	—	3,4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83,928	74	1,644,398	7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四、九	5,155	—	6,42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三、卅三	570,244	25	622,145	2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十四	121	—	1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八	4,934	—	7,391	—
1915	預付設備款		3,745	—	15,71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144	—	4,15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十五	12,301	1	13,71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99,644	26	669,679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83,572	100	\$ 2,314,077	100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七	\$ 50,246	2	\$ 49,596	2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十八	493	—	4,116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十八	205,019	9	149,600	6
2219	其他應付款	十九	108,302	5	100,77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廿八	1,418	—	11,269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二十	31,240	1	32,70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98	—	3,9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00,516	17	352,004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二十	78,770	3	90,575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廿八	17,378	1	22,11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廿一	12,188	1	22,95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240	—	1,17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9,576	5	136,810	6
2XXX	負債總計		510,092	22	488,814	21
	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權益	廿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661,228	73	1,661,228	72
3200	資本公積	四、廿二	21,091	1	21,09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939	1	11,84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2,542	2	71,947	3
3400	其他權益	廿二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34,227	1	57,335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四	(547)	—	1,822	—
31XX	合併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773,480	78	1,825,263	79
3XXX	權益總計		1,773,480	78	1,825,263	7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283,572	100	\$ 2,314,0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四 十二	\$ 1,218,542	100	\$ 1,362,7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85,985)	(89)	(1,177,255)	(86)
5900	營業毛利		132,557	11	185,537	1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9,164)	(6)	(69,260)	(5)
6200	管理費用		(76,236)	(6)	(75,65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73)	(1)	(6,0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3,473)	(13)	(150,959)	(11)
6900	營業淨(損)利		(20,916)	(2)	34,57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5,333	—	11,7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78)	—	18,394	1
7050	財務成本	廿五 廿六 廿七	(3,706)	—	(3,5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51)	—	26,598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22,567)	(2)	61,176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廿九	(4,995)	—	(30,187)	(2)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27,562)	(2)	30,989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廿一 四、廿八	1,513	—	(2,3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257)	—	4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四	(27,840)	(2)	(4,05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69)	—	(15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四、八 四、廿八	4,732	—	69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221)	(2)	(5,50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1,783)	(4)	\$ 25,485	3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合併公司業主		\$ (27,562)	(2)	\$ 30,989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合併公司業主		\$ (51,783)	(4)	\$ 25,485	3
	每股(虧損)盈餘	廿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17)		\$ 0.18	
9810	稀 釋		\$ (0.17)		\$ 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719,362	\$ 830	\$ —	\$ 119,534	\$ 60,702	\$ 1,977	\$ —	\$ 1,902,40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840	(11,84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0,803)	—	—	—	(60,803)
104 年度淨利	—	—	—	30,989	—	—	—	30,989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982)	(3,367)	(155)	—	(5,5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007	(3,367)	(155)	—	25,485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7,866	(523)	—	(3,951)	—	—	—	13,392
庫藏股買回	—	—	—	—	—	—	(55,216)	(55,216)
庫藏股註銷	(76,000)	20,784	—	—	—	—	55,216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661,228	21,091	11,840	71,947	57,335	1,822	—	1,825,26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99	(3,099)	—	—	—	—
105 年度淨損	—	—	—	(27,562)	—	—	—	(27,562)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256	(23,108)	(2,369)	—	(24,2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306)	(23,108)	(2,369)	—	(51,783)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661,228	\$ 21,091	\$ 14,939	\$ 42,542	\$ 34,227	\$ (547)	\$ —	\$ 1,773,4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22,567)	\$ 61,17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7,843	68,339
攤銷費用	508	624
呆帳迴轉利益	(104)	(2,4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673)	(3,558)
利息費用	3,706	3,563
利息收入	(2,234)	(2,8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2)	70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428)	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68	1,59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9,942)	(13,900)
應收票據	3,404	9,091
應收帳款	(46,999)	259,189
其他應收款	(2,151)	(282)
存 貨	(37,676)	20,708
其他流動資產	(509)	925
應付票據	(3,623)	(45,980)
應付帳款	55,419	(104,664)
其他應付款	12,598	(15,542)
其他流動負債	(146)	128
淨確定福利負債	(9,508)	(4,1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886)	232,695
收取之利息	2,209	2,898
支付之利息	(3,620)	(3,557)
支付之所得稅	(12,389)	(43,4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7,686)	\$ 188,626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178	\$ 22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8,883)	—
處份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3,4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93)	(26,893)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	1,17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10	(2,715)
取得無形資產	(166)	(1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862)	(5,1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650	950
舉借長期借款	—	4,856
償還長期借款	(13,269)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7	(650)
發放現金股利	—	(60,803)
買回庫藏股	—	(55,2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52)	(110,8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809)	1,445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92,909)	74,056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1,422	437,366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8,513	\$ 511,4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6931050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三、 物流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本期收入之說明，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廿四。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主要區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海外物流倉出貨銷貨收入兩類。其中，海外物流倉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依據海外物流倉保管人提供之報表及送貨單，以海外物流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由於海外物流倉之銷貨交易，相關收入認列涉及較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較為直接。是因將海外物流倉之收入認列截止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對於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循環取得相關瞭解，並對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進行測試，以瞭解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相關內部控制已落實執行。
2. 測試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海外物流倉出貨)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海外物流倉收入認列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物流倉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記錄於適當期間。
4. 對物流倉期末庫存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並與帳載庫存記錄核對。就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進行瞭解與調節，並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入帳情形。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四)。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個體資產總額約 17%，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處之印刷電路板產業，因面板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之成熟及飽和等因素，致所處產業競爭較為激烈，在存有減損跡象之情形下，應進行可回收金額之評估。經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外部專家以淨公允價值評估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後尚無減損之情形。然相關評估係採用評價技術衡量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該等假設及參數之採用易有主觀判斷，可能對淨公允價值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測試結果。是因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減損跡象及減損測試之書面文件，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
2. 查詢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外部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足以信賴，並對可能影響外部專家客觀性之因素進行瞭解。
3. 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之資料，並瞭解適當性，及相關假設與上年度比較其一致性。
4. 瞭解外部專家採用相關方法之依據，以評估其適當性與一致性。
5. 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及外部專家之假設，透過相關產業文獻、市場資訊或歷史結果，以評估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

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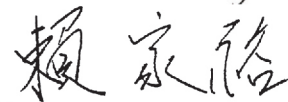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丁鴻勛   

會計師：賴家裕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001233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223,858	11	\$ 352,719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四、七	531,345	25	509,730	2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	74	—	12,193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十、卅三	117,358	6	77,870	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四、十一	11,455	1	12,920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四、十一	274,256	13	278,346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十一、卅二	20,199	1	8,61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4,471	—	4,230	—
130X	存 貨	四、十二	95,147	4	67,10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34	—	70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79,297	61	1,324,433	6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九	5,155	—	6,42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三	464,018	22	433,608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四、卅三	356,253	17	369,965	1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十五	121	—	1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八	4,934	—	7,391	—
1915	預付設備款		2,920	—	14,38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144	—	4,15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36,545	39	836,055	3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15,842	100	\$ 2,160,488	100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七	\$ 1,871	—	\$ 358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十八	493	—	4,116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十八	101,079	5	77,60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八、卅二	31,606	1	9,973	—
2219	其他應付款	十九	93,595	5	91,29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十九、卅二	—	—	6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廿八	1,418	—	11,269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二十	31,240	1	32,70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34	—	3,84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5,036	12	231,240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二十	46,520	2	57,75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廿八	17,378	1	22,11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廿一	12,188	1	22,95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240	—	1,17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7,326	4	103,985	5
2XXX	負債總計		342,362	16	335,225	1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廿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661,228	79	1,661,228	77
3200	資本公積	四、廿二	21,091	1	21,09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939	1	11,84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2,542	2	71,947	3
3400	其他權益	廿二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34,227	1	57,335	3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	(547)	—	1,822	—
3XXX	權益總計		1,773,480	84	1,825,263	8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2,115,842	100	\$2,160,4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四、卅二	\$ 811,131	100	\$ 1,009,4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十二、卅二	(705,159)	(87)	(802,217)	(79)
5900	營業毛利		105,972	13	207,250	2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0,207)	(5)	(43,966)	(4)
6200	管理費用		(38,668)	(5)	(39,04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73)	(1)	(6,04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6,948)	(11)	(89,051)	(9)
6900	營業淨利		19,024	2	118,199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廿五	3,246	—	5,3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六	(4,804)	—	17,580	2
7050	財務成本	廿七	(1,737)	—	(2,19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38,296)	(5)	(77,740)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591)	(5)	(57,023)	(6)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22,567)	(3)	61,176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廿八	(4,995)	(1)	(30,187)	(3)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27,562)	(4)	30,989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廿一	1,513	—	(2,3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四、廿八	(257)	—	4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四	(27,840)	(3)	(4,05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八	(2,369)	—	(15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四、廿八	4,732	1	69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221)	(2)	(5,50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1,783)	(6)	\$ 25,485	3
	每股(虧損)盈餘	廿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17)		\$ 0.18	
9810	稀 釋		\$ (0.17)		\$ 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19,362	\$ 830	\$ —	\$ 119,534	\$ 60,702	\$ 1,977	\$ —	\$ 1,902,40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840	(11,84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0,803)	—	—	—	(60,803)
104 年度淨利	—	—	—	30,989	—	—	—	30,989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982)	(3,367)	(155)	—	(5,5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007	(3,367)	(155)	—	25,485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7,866	(523)	—	(3,951)	—	—	—	13,392
庫藏股買回	—	—	—	—	—	—	(55,216)	(55,216)
庫藏股註銷	(76,000)	20,784	—	—	—	—	55,216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61,228	21,091	11,840	71,947	57,335	1,822	—	1,825,26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99	(3,099)	—	—	—	—
105 年度淨損	—	—	—	(27,562)	—	—	—	(27,562)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256	(23,108)	(2,369)	—	(24,2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306)	(23,108)	(2,369)	—	(51,78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61,228	\$ 21,091	\$ 14,939	\$ 42,542	\$ 34,227	\$ (547)	\$ —	\$ 1,773,4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22,567)	\$ 61,17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626	37,211
攤銷費用	178	278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280)	9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673)	(3,558)
利息費用	1,737	2,195
利息收入	(1,393)	(1,8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296	77,7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34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428)	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68	1,59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9,942)	(13,900)
應收票據	1,465	11,030
應收帳款	4,370	89,5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84)	19,868
其他應收款	(360)	1,357
存 貨	(28,045)	8,069
其他流動資產	(426)	696
應付票據	(3,623)	(45,980)
應付帳款	23,473	(6,3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633	5,504
其他應付款	7,447	(12,12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8)	67
其他流動負債	(114)	66
淨確定福利負債	(9,508)	(4,1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482	230,437
收取之利息	1,512	1,894
支付之利息	(1,730)	(2,217)
支付之所得稅	(12,389)	(43,4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2,875	\$ 186,704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178	\$ 22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9,488)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9,9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10)	(21,35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96,546)	(31,22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10	(2,715)
取得無形資產	(166)	(1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622)	(25,5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513	—
償還短期借款	—	(813)
償還長期借款	(12,694)	(22,94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7	(650)
發放現金股利	—	(60,803)
買回庫藏股	—	(55,2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14)	(140,423)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28,861)	20,75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2,719	331,96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3,858	\$ 352,7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8,848,594
加：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255,96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70,104,556
減：		
本期稅後淨損	-27,562,00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2,542,551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0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542,551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附件六】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u>第十條</u>：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投票時，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法令規定修改。
<u>第二十六條</u>：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u>第二十六條</u>：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七】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u>且與電子投票平台提供之選舉彙總明細及股東會場之選舉票統計結果</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股東會另行選任。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者，其缺額由股東會另行選任。	配合法令規定。
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出席編號製發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u>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u>	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出席編號製發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配合法令規定。

【附件八】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十七、<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配合107年電子投票規定

【附件九】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個別對象貸與金額與總貸與金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個別對象貸與金額與總貸與金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u>續借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u>。	移除續借字眼以明確說明未予展延。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	因應獨立董事設置規範相關作業

循環動用。<u>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循環動用。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u>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u>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u>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u>	明確規範資金貸與期限均為一年且不得未經還款而展期。
---	---	----------------------------------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因應獨立董事設置規範相關作業
--	--	-----------------------

【附件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陸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陸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陸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陸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	因應獨立董事設置，規範相關作業。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伍仟萬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	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伍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伍仟萬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	
---	---	--

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u>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	--

【附件十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10條~第13條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並依規定取具專家意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10條~第13條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並依規定取具專家意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政府機關用語修正及放寬合併案規定。

累積交易金額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	累積交易金額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
--	---

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	定義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公告內容重排及補正規定。

<u>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另訂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5.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6. <u>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1)買賣公債。	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另訂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	
---	--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累積交易金額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累積交易金額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政府機關用語修正。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第十一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	定義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及因應獨立董事設置，規範相關作業。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授權董事長在金額新臺幣伍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授權董事長在金額新臺幣伍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	--

第十五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第十五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放寬合併案規定。
--	--	-----------------

【附錄一】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電子零配件之加工代工製造及買賣業務(管制品除外)。
2. 電子零配件材料之買賣業務。
3. 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6.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桃園區，並得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共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臺幣壹億元，計壹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六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天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九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自民國一〇五年改選起，本公司前述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相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得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令公司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其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條：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

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屬電子製造產業，鑑於獲利年度配發股票股利給股東，公司雖可保留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但亦使股本膨脹，若獲利未能等比例增加，將使每股盈餘下降，而損及股東之權益。是以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現金股利發放。上述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當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八日。修正時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繼立

【附錄二】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股東會另行選任。
- 四、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出席編號製發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議程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個別對象貸與金額與總貸與金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續借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 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三)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 辦理程序

-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

與，除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2.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 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及母公司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及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 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

序陸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陸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六條：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評估分析之。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及母公司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拾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伍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伍仟萬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依「印鑑使用辦法」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
-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並依規定取具專家意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累積交易金額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

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1.有價證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非股票型受益憑證、海外非股票型共同基金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其他長、短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之取得或處份，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2.衍生性商品交易
 - (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3.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本處理程序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 15 條~第 20 條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其他：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 10 條~第 20 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另訂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累積交易金額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

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四)本公司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各子公司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依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執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外，累積交易金額達本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累積交易金額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授權董事長在金額新臺幣伍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二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十四條：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

(一)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2.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

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但需經董事會通過。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3. 交易額度：

- (1) 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 (2) 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10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4.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 避險性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當年度全部契約交易金額之 5%，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交易金額之 5%。
- (2)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30 萬元為限。

5. 權責劃分

-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2) 會計課：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3) 財務課：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6. 績效評估要領

-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2) 指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二)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1.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2. 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3.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 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 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7. 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8.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9.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10.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一)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11.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三)內部稽核制度：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1.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2.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

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十五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六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七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參與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九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八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四)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附錄七】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9,967,367	20,227,737
監察人	996,736	1,809,736

註：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22日

(二)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曾繼立	9,561,794	
董事	李威信	4,757,339	
董事	李茂堂	5,276,660	
董事	永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2,134	
董事	鄭振海	49,810	
獨立董事	戴國明	0	
獨立董事	吳增峰	0	
監察人	黃希茜	819,405	
監察人	邱政勳	990,331	

註：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22日